

機動車輛停車怠速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u>汽車</u> 停車怠速管理辦法	機動車輛停車怠速管理辦法	配合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修正公布之空氣污染防制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條第十二款，已將怠速定義所指之機動車輛修正為汽車，爰配合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三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三十四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配合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修正公布之本法，修正本條授權依據之條次。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 <u>汽車</u> ，指在道路上不依軌道或電力架設，而以原動機行駛之車輛。但不包含電動車輛。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機動車輛，指在道路上不依軌道或電力架設，而以原動機行駛之車輛。但不包含電動車輛。	本法第三條第三款汽車之定義，已參照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修正，且包括機車，爰酌作文字修正，使其具一致性。
第三條 <u>汽車</u> 於下列場所，停車怠速等候逾三分鐘者，應關閉引擎： 一、公私立停車場。 二、道路（不包含高速公路、快速公路及快速道路）。 三、其他供 <u>汽車</u> 停放、接駁、轉運之場所。	第三條 機動車輛於下列場所，停車怠速等候逾三分鐘者，應關閉引擎： 一、公私立停車場。 二、道路（不包含高速公路、快速公路及快速道路）。 三、其他供機動車輛停放、接駁、轉運之場所。	酌作文字修正，理由同修正名稱說明。
第四條 符合下列情形，有停車怠速之必要者，不適用前條之規定： 一、作業中之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之特種車。 二、裝載或卸貨中之	第四條 符合下列情形，有停車怠速之必要者，不適用前條之規定： 一、作業中之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之特種車。 二、裝載或卸貨中之	第四款、第五款及第八款至第十一款酌作文字修正。

冷凍車或冷藏車、碼頭進行裝卸貨櫃之貨櫃車及作業中之新聞轉播車。

三、基於乘客健康及安全考量，幼童專用車、遊覽車及大客車，得於乘客上車前十五分鐘啟動引擎，乘客下車停妥後，須關閉引擎。

四、計程車於排班候客時，駕駛未離開駕駛座之汽車。

五、因交通管制、道路壅塞或交通事故等致停車怠速於行駛道路中之汽車。

六、中央氣象局於前一日下午五時以後或當日天氣預報中任一次停車所在直轄市、縣（市）最高溫度超過攝氏三十度時。

七、停車時正值下雨，不論雨勢大小均予認定。

八、正有任何人（不包含司機）上車或下車時之汽車。

九、因實施道路救援、以引擎動力裝卸貨物或濾煙器手動再生須怠速

冷凍車或冷藏車、碼頭進行裝卸貨櫃之貨櫃車及作業中之新聞轉播車。

三、基於乘客健康及安全考量，幼童專用車、遊覽車及大客車，得於乘客上車前十五分鐘啟動引擎，乘客下車停妥後，須關閉引擎。

四、計程車於排班候客時，駕駛未離開駕駛座之車輛。

五、因交通管制、道路壅塞或交通事故等致停車怠速於行駛道路中之機動車輛。

六、中央氣象局於前一日下午五時以後或當日天氣預報中任一次停車所在直轄市、縣（市）最高溫度超過攝氏三十度時。

七、停車時正值下雨，不論雨勢大小均予認定。

八、正有任何人（不包含司機）上車或下車時之車輛。

九、因實施道路救援、以引擎動力裝卸貨物或濾煙器手動再生須怠速

<p>運轉，及因機械故障無法阻止引擎怠速之<u>汽車</u>。</p> <p>十、執行法令規定檢驗測試時須怠速惰轉之<u>汽車</u>。</p> <p>十一、其他<u>經主管機關公告之特殊情形</u>。</p>	<p>運轉，及因機械故障無法阻止引擎怠速之<u>車輛</u>。</p> <p>十、執行法令規定檢驗測試時須怠速惰轉之<u>車輛</u>。</p> <p>十一、其他特殊情形或<u>車輛</u>，<u>經主管機關公告者</u>。</p>	
<p>第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五條 <u>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三月一日施行。</u></p> <p>本辦法<u>修正條文</u>自發布日施行。</p>	<p>本案為全文修正，爰依法制體例訂定本次修正之施行日期，刪除現行第一項規定。</p>